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60號

聲 請 人 曾湘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瀨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4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月8日，詎於113年1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七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」、「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、「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」。即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否則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甚明。系爭本票，票載發票日經改寫，惟改寫處未由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聲請人以此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